

# 社團法人世界永續韌性學會章程

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14014179 號函准予備查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一條

本會名稱為「社團法人世界永續韌性學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### 第二條

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，以提升企業、組織或設施之環境、社會與治理（ESG）管理能力與韌性為宗旨。

本會所稱「韌性」係指：

- 一、實體、組織、企業、設施有效迴避、轉嫁、減輕、承受風險的能力，決定其存續與否的結果。
- 二、組織、企業、設施在不安全狀態下仍能維持正常運作之持久力與恢復力。

### 第三條

本會之任務如下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：

- 一、落實可稽可控之「風險管理 (Risk Management)」。
- 二、建構「營運持續管理 (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, BCM)」之韌性，強化組織於面對風險與中斷事件時之應變與復原能力。
- 三、滿足國際準則要求，包含但不限於 IFRS、TCFD、SASB、ISSB 等，以確保永續資訊揭露與治理透明化。
- 四、符合各國永續法規要求；以中華民國為例，包含但不限於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、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》、《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申報作業辦法》。
- 五、推廣本會宗旨相關之專業知識與應用，提升產業發展與社會公益。
- 六、辦理職能分析、能力基準建置與職能發展制度之研究與推廣。

- 七、規劃與執行教育訓練課程、專業講座、人才培訓及認證評核活動。
- 八、協助會員及相關從業人員提升專業職能與就業競爭力。
- 九、蒐集、出版及發行相關研究成果與刊物。
- 十、接受政府、法人或企業之委託，執行研究、政策宣導與訓練計畫。
- 十一、建構產學研合作平台，促進知識交流與實務接軌。
- 十二、促進國內外團體與機構之交流、合作與資源共享。
- 十三、協助政府制定政策建議，推動法規制度健全，維護會員權益。
- 十四、辦理會員服務與福利事項，強化聯誼與組織凝聚力。
- 十五、其他有助於本會宗旨之推廣與公共事務參與。

#### **第四條**

本會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並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

#### **第五條**

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#### **第六條**

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轄地區，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。會址及分支機構設立或變更時，應報主管機關核備，並公告周知。

## **第二章 會員、理事及監事**

#### **第七條（會員種類與費用）**

本會會員及會費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者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新臺幣壹仟元、常年會費壹仟元後，為個人會員。

**二、團體會員：**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壹萬元、常年會費壹萬元後，為團體會員。

**三、贊助會員：**年度單次贊助本會經費或資源價值高於 500 元之個人或團體，經理事會同意後得為贊助會員（無表決、選舉及被選舉權）。

**四、實習會員：**學生或青年學者得申請成為實習會員，享有參與課程與活動之權利，但無表決權與被選舉權。

**五、常年會費繳納期限**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。

## **第八條**

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為一權。贊助會員及實習會員無此權利。

## **第九條**

會員有遵守本章程及決議並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。逾繳納期限未繳清常年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。

- 一、連續二年（含）以上未繳納常年會費者**，視為自動退會。
- 二、停繳年費二年以上或已退會者**，申請恢復繳納年費並回復會員資格時，應重新繳納入會費；惟經理事會議決同意者，得免繳入會費。

## **第十條**

會員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、停權或除名；情節重大者，應提會員大會決議處理。

## **第十一條**

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## **第十二條**

本會為促進會務推展及提升組織專業功能，得依需要設置各類委員會或專案小組。

- 一、各委員會**得由理事會決議設立，並以推動本會宗旨、促進產官學合作及社會影響力為主要目的。

- 二、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，由理事會聘任之，任期與理監事任期相同，得連任。
- 三、會員得依其專長與興趣申請加入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參與研究、活動或計畫之推動。
- 四、各委員會之設置名稱、職掌、組織架構、運作方式及考核辦法，由理事會另定之，經會員大會備查後施行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#### 第十三條

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。

#### 第十四條

本會置理事 9 人（含常務理事 3 人，其中 1 人為理事長）、候補理事 2 人；監事 3 人（含常務監事 1 人）、候補監事 1 人。理監事任期四年，得連任，惟理事長以連任一次為限。

#### 第十五條

理監事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以實體會議方式選舉之，不得以通訊或電子方式進行。

#### 第十六條

理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定會員資格。
- 二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- 三、審議工作計畫、預算與決算。
- 四、聘免秘書長與工作人員。
- 五、核定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立及績效評估。
- 六、其他依法或章程應執行之事項。

#### 第十七條

監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
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與財務報表。
- 三、選舉常務監事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- 四、其他依法應監督之事項。

#### **第十八條**

本會得設秘書長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，並得設若干部門及工作人員。工作人員不得兼任理監事。

#### **第十九條**

理事會與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，惟應全程錄影留存並以電子簽到確認出席；涉及選舉或罷免事項仍應以實體會議辦理。

### **第四章 會議**

#### **第二十條**

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分定期與臨時會議，由理事長召集。定期會每年至少一次，臨時會由理事會或五分之一以上會員請求召開。會員大會須以實體方式舉行，方得進行理監事選舉及罷免。

#### **第二十一條**

理事、監事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，得以視訊方式辦理。理監事無故連續兩次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依序遞補。

### **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**

#### **第二十二條**

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入會費。
- 二、常年會費。
- 三、事業費。
- 四、會員捐款。
- 五、委託及專案計畫收益。
- 六、基金及孳息。

七、其他合法收入。

#### 第二十三條

本會應設立專戶辦理財務收支，會計年度以曆年制計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#### 第二十四條

年度預算與決算應經理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報會員大會追認並呈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## 第二十五條

本會解散時，剩餘財產歸屬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益性團體或地方自治機關，並不得分配於會員。

### 第六章 附則

#### 第二十六條

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
#### 第二十七條

本章程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；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第二十八條

本章程經本會○年○月○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。